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在风险与挑战下艰难复苏。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不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和化解风险为前提，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以经营目标为导向，顶住了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疫情冲击、全球供应链物流紧张、限电限产等巨大压力，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综合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各项主要指标取得了快速增长，实现了稳定健康的收入增长和领先的盈利水平。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6,201,400.37	465,977,399.99	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187,782.22	393,420,478.91	-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378,138.20	65,206,939.36	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76,386.21	88,354,560.15	-1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8	1.1305	-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2%	45.74%	-28.2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5,650,331.04	1,287,167,827.73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6,523,411.80	1,045,211,709.58	15.43%

二、董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

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前的审查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规范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提问问题 45 条，回复 45 条，回复率 100%；公司通过包括以上方式的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加深对公司的理解，从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和谐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规范良好的市场形象。

6、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并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三、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面对行业发展趋势给公司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继续走差异化路线、紧抓高端客户、实现技术对标、精益价值流管理，保持对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新兴业务的持续投入，为公司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持续深化营销布局和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为未来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工作，一方面积极开辟新领域，推动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升级；一方面积极变革营销模式与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加大对各岗位考核，向管理要效益，降低成本、增加效率。

1、继续推进行业布局调整

公司将继续择机进行外部并购和推进设备升级及自动化改造，为公司业绩提升注入新活力。根据公司的战略方向，外部围绕汽车零部件、工业领域，特别是新能源车、商用车、工业机器人、无人机、航空离合器等领域拓展项目来源，加快优质项目的并购步伐，内部围绕产品要求加快设备升级改造工作，积极提升和努力探索发展新模式，巩固在滚针轴承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业绩提升注入新活力。

2、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做好专利布局、产品规划、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全力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工作，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制造装备、无人机、航空离合器等领域布局；加强安全、节能环保、智能、舒适、轻便为目标的新技术的研发与质量培育。

3、提升核心团队的竞争力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人才战略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对文化企业尤为重要。公司要重视内部人才培养、紧跟业务发展需求，针对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新兴业务，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培养人才、锻炼人才。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实施扁平化管理，优化企业内部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进一步完善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吸纳更多的行业领军人才，以出精品、出效益为目标，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竞争力。

4、强化产品质量管控

产品的品质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切实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加大全员培训教育引导，以精细化管理理念为指导。分析并有针对性的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质量成本。

5、合理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控制财务风险。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加强预警监测和成本核算，不断创新成本管理办法，实现成本费用与绩效薪酬密切挂钩，全面提高全员成本管理水平。

6、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2022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与市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7、加强公司治理

（1）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

公司将继续组织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并且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面向中基层员工进行合规宣导，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梳理各类制度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

(3)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将重点监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票交易等上市公司中的突出问题。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互相配合监督，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在报告期内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确保完成公司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工作。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史建伟

2022年4月11日